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需求方):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乙方(供应商): 湖北宜昌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

桔乡路 519-19 号楼 2 单元 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武汉市第四医院 2021 年医疗设备自筹采购第四批 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 ZCZB-2021-465),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设备(以下医疗器械仪器均简称设备), 特此签订合同, 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使用科室 (院区)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妇科 (武胜院区)	宫腔镜	索德/杭州	SWD-GQJ-I、 SWD-GQJ-III	1 套	206800.00	2068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小写)】		贰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206800.00)				

总价应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配置详细清单可附件)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 12 个月后支付最后 10% 的余款。(遵循医院相关规定流程)

时间从《武汉市第四医院设备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时间次日开始计算。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交货期: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装备, 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合同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确认时间次日开始计算。

2、装备的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 确保设备按甲方要求时间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装备到院时间通知设备部及使用科室; 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验收完成后, 乙方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 并合规处理。

3、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有: 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 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 乙方应免费调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数量、权属上的瑕疵, 甲方有权拒收, 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 检测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安装检测调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检验调试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将货品退回原厂，并退还甲方所有交付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装备操作人员、装备管理人员、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必须掌握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保养手册、维护手册中英原版电子版/纸质资料，并制作操作保养规程手册挂与设备上。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产品结构及线路图纸、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随机配件。

8、甲乙双方按《武汉市第四医院设备安装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调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数量、权属上的瑕疵，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软件许可及知识产权保护：甲方购置该装备即拥有包括有效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及软件拓展许可的权利。

四、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负有以下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如不能履行或履行不全，甲方有权暂扣货款，包括与乙方签订的其它采购合同的货款，待乙方履行完毕才能解付。并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是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出厂的合格产品，提供的产品、生产商、代理商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并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2、乙方应免费提供：60个月主机质保，期限应以时间从《武汉市第四医院设备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时间次日开始计算。质保内容包括：（1）免费维修，免费范围包括更换零配件（全新件）以及工时费，乙方应在甲方报修2小时响应，6小时内安排有资质有能力的工程师到场维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48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装备，如一周内仍不能修复，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装备；（2）按装备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规定的次数和时间对装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3）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设备科提供一次该设备维修维保及预防性性能检测服务报告。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负有终身维修义务，保持充足的维修能力和条件履行该义务，包括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部，甲方按约定的价格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乙方保证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维护服务部门联系电话18571707788，联系人：易晓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后方可解除。

3、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或权属上的瑕疵给甲方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4、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将由乙方进行赔偿。

5、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6、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协商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骑缝章）
- 2、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八、附件：

- 附件一：设备配置详细清单（叁份）
附件二：培训计划（壹份）
附件三：维保服务及预防性维护计划（壹份）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壹份）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壹份）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湖北宜昌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8571707788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4254 2500 9011 0000 5640 8

日期：

2021.12.20